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美惜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竣詔

原告與被告盛威能源有限公司、呂元豪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,848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9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